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隆尧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尧县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 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隆尧县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标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隆尧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2日



隆尧县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标准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条例》、《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提振我县个体经济发展信心，推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和提升整体发展质量，扩大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定依据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实施方案》和邢台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拔认定、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

A、“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B、“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持有或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经营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具有代表性；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等。

C、“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持有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D、“新”即“新型”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申报条件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以及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一）“知名”类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自营产品曾获（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评选的荣誉；
- 2、属于县级及以上老商号或百年老店的；
- 3、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4、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二）“特色”类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从事县（市、区）重点打造的特色行业、块状产业，且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的；

2、在从事行业中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或经营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具有代表性的。

3、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4、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

5、“太行泉城 美丽邢台”认定的特色餐饮名店。

（三）“优质”类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

2、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传统文化标志；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

3、实施标准、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质量提升的；

4、经营者持有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5、获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超过一定次数的；

6、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或吸纳就业表现突出）的。

（四）“新兴”类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或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2、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如从事直播带货、自媒体、网络创作等，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

3、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4、从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在本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五）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予评选：

1、吊销未注销的个体工商户，歇业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

3、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或者最近一次年报“全零申报”的个体工商户；

4、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5、上一年度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6、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存在限制类、警示类风险信息，且风险等级为中、高级别的个体工商户；

8、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三、评定范围

在隆尧县范围内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的成立 2 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四、评定名额

在全县个体工商户中择优评选不超过 100 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先申请后审核，名额满后符合条件的，将入选预备库。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入库。

五、申报期限

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 8 月中旬起，具体时间以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公示的申报时间为准。

六、评定流程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 <https://mtyx.gtgsh.com>）—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异议复核）—作出评定—全国名特优新分类名录数据库。

部门推荐认定：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进行审核、认定。推荐认定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有效期 3 年，每年进行中期报告和评估，3 年到期进行实质性审核。

七、表彰奖励

（一）评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各级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在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二) 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帮扶。对取得发明专利权并投入实际运用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获取专利技术并进行实施的；主导制修订、参与起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通过标准化组织体系认证的，参照对企业激励、奖励政策落实相关奖励。

(三) 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

1、“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专利服务和保护等。

2、“特”：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对接上下游资源；优先安排特色产品宣传展示；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等。

3、“优”：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等。

4、“新”：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各项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